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al Rise Logistic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擴大授權、
 -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謹訂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仔細閱讀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5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5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6
第(4)至(6)項決議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第(7)項決議案：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董事責任	9
一般資料	9
語言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年報」	指	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建議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6日採納並於2017年10月18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2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該等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 指 百分比。

Goal Rise Logistic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執行董事：
黎健新先生(主席)
黎健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浩源博士
胡家慈博士
邵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573號
富運商業中心10樓
E室

敬啟者：

建議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擴大授權、
(5)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之詳情：

- (a) 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 (c) 建議續聘核數師；
- (d)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
- (e)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
- (f) 向董事授予擴大授權；及
- (g)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載於2019年年報，而2019年年報將於2020年4月23日向股東寄發。2019年年報其後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oalrise-china.com)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黎健新先生(主席)及黎健明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浩源博士，胡家慈博士及邵偉先生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退任的董事有資格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因此，黎健新先生、溫浩源博士及邵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議，而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以供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其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0年的外部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第(4)項決議案：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9年5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以最早者為準）。

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待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普通決議案。

第(5)項決議案：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9年5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該項購回授權於以下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

董事會函件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以最早者為準)。

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待就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當中條款，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獲允許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購回授權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第(6)項決議案：擴大授權

此外，待通過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已購買股份總數之股份，惟前提是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

第(7)項決議案：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就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2月19日從GEM上市轉換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言，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組織章程細則第1(b)條：

在上市規則的定義中，將「創業板」一詞全部刪除。

上述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除上述建議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原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將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除其他事項外，將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一項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將會提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規定的方式刊發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公佈。

推薦建議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一般授權、授予購回授權、授予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能根據市況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行使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責任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健新

2020年4月23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進行初次上市的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證券。於上述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並該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可以為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具體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於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80,000,000股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及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的資金安排，上述購回可能會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上述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根據當時的情況釐定。

4. 資金來源

組織章程細則授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為此目的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若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自資本作出。就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必須於股份購回之前或之時自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若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資本中作出撥備。據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但不會減少法定股本的總額。

本公司不得以除現金或符合聯交所之交易規則結算方式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本身於聯交所之股份。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與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6.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不會出售其所持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上述增加可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且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及董事所悉或能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權益載於「佔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的權益則載於「佔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可能行使 購回授權前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佔於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黎健新先生 （「黎健新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連同另一人士 持有的權益	303,300,000 普通股 （L）	37.91%	42.125%
黎健明先生 （「黎健明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連同另一人士 持有的權益	303,300,000 普通股 （L）	37.91%	42.125%
健升創富有限 公司（「健升」）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3,300,000 普通股 （L）	37.91%	42.125%
陳瑞華女士 （附註3）	配偶的權益	303,300,000 普通股 （L）	37.91%	42.125%
吳小潔女士 （附註4）	配偶的權益	303,300,000 普通股 （L）	37.91%	42.125%
朱志堅先生 （「朱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6,700,000 普通股 （L）	20.84%	23.15%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可能行使 購回授權前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佔於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波特爾財富 有限公司 (「波特爾財富」)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66,700,000 普通股 (L)	20.84%	23.15%

以上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計算。

附註：

- (1) 字母(L)乃指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當中的好倉。
- (2) 健升為持有本公司約37.91%已發行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健升的已發行股本由黎健新先生擁有80%及黎健明先生擁有20%。依據所述各方於2017年4月19日訂立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內確認及備案的黎健新先生與黎健明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健升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權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陳瑞華女士為黎健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健升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權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吳小潔女士為黎健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健升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權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波特爾財富為持有本公司約20.84%的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波特爾財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以波特爾財富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人士的權益將會如上表所示幅度增加。

黎健新先生、黎健明先生及健升(統稱「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於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情況下，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37.91%增加至約42.125%。該增加將導致一致行動人士可能須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之收購建議。然而，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呈股份之全面要約之責任產生。

8. 股份價格

於緊接(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於聯交所的各月最高及最低股份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		
4月	0.290	0.201
5月	0.280	0.239
6月	0.280	0.239
7月	0.255	0.241
8月	0.270	0.243
9月	0.260	0.246
10月	0.260	0.237
11月	0.345	0.255
12月	0.350	0.250
2020年		
1月	0.280	0.232
2月	0.300	0.212
3月	0.255	0.200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02	0.190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10.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下述法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所有適用法律，並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黎健新先生（「黎健新先生」），58歲，及為黎健明先生的胞弟，於2016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隨後於2017年3月31日調任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黎健新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黎健新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制定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管理。黎健新先生透過管理本集團業務及與客戶洽談生意及於物流行業積逾20年經驗。自2005年7月以來，黎健新先生一直為廣州物流與供應鏈協會的副會長。於2014年，黎健新先生於中山大學完成工商管理課程。

黎健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7年10月18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儘管有上述規定，黎健新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輪值退任及重選。黎健新先生的薪酬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並根據黎健新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職責、資格及經驗、當前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建議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黎健新先生的薪酬總額約人民幣798,000元。倘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可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用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彼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健新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健新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溫浩源博士，52歲，於2017年9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目前，彼為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

溫博士於2004年1月自中國清華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5月自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專業的哲學博士學位。溫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溫博士於數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及公司擁有10年以上的稅務諮詢、工商管理及會計領域的經驗。

由2015年11月至2019年11月，溫博士於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7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溫博士為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45))。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9月，溫博士於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hmvod視頻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溫博士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2017年10月18日起生效，其後可連任最多三年。儘管有前述情況，彼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有關委任，溫博士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16,163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溫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溫博士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溫博士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博士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邵偉先生，54歲，於2017年9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邵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無錫輕工業學院頒發的精細化學工程學士學位。自2013年4月至2019年3月，邵先生受聘於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彼於同一間公司離職前的職務為董事，負責向客戶提供管理諮詢，側重於策略及業務模式發展、管理及領導能力增強、組織發展及營運改進。彼現時擔任中國一間網絡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已與邵先生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2017年10月18日起生效，其後可連任最多三年。儘管有前述情況，彼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有關委任，邵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16,163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邵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邵先生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Goal Rise Logistic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黎健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溫浩源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邵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以下列方式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
 - (ii)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顧問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 (ii)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類似文據(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的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而言的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4項所載的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第1(b)條：

在上市規則的定義中，將「創業板」一詞全部刪除；及

- (b) 採納按提呈大會的形式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第二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取消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健新

香港，2020年4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浩源博士、胡家慈博士及邵偉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均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而定。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oalrise-china.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